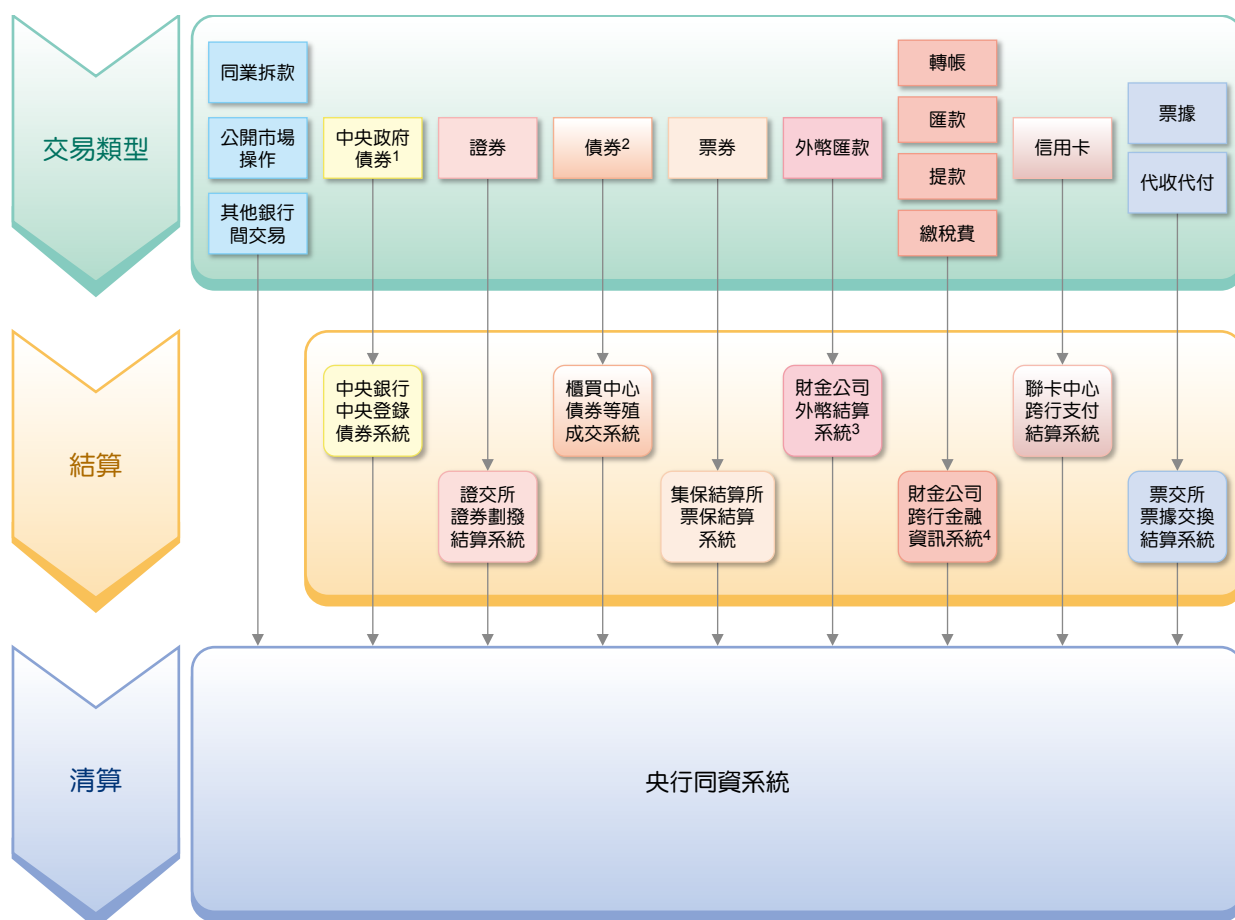


四、支付系統管理

我國支付清算體系係以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簡稱央行同資系統）為樞紐，連結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財金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簡稱票交所）、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簡稱聯卡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集保結算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簡稱櫃買中

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簡稱證交所）等結算機構營運之重要支付及清算系統，以及本行中央登錄債券清算交割系統（簡稱中央登錄債券系統），形成完整的支付清算體系；其中財金公司跨行金融資訊系統為我國零售快捷支付系統（Fast Payment System），金融機構可透過央行同資系統自準備金甲戶預撥資金至跨行業務結算擔保專戶（簡稱結算擔保專戶）做為即時逐筆結（清）算跨行支付交易之擔保。

支付清算體系架構



註：1. 係指中央政府公債及國庫券跨行款券同步交割。

2. 包括中央及地方政府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等淨額結算交易。

3. 由央行同資系統辦理新台幣部分之清算，外幣部分係由指定商業銀行辦理清算。

4. 財金公司跨行金融資訊系統自 80 年起，陸續提供各種 24 小時零售快捷支付服務（Fast Payment Service）。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為確保整體支付系統健全運作，本行依據國際清算銀行（BIS）發布之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準則，監管國內主要支付清算系統，避免發生系統性風險，維持金融體系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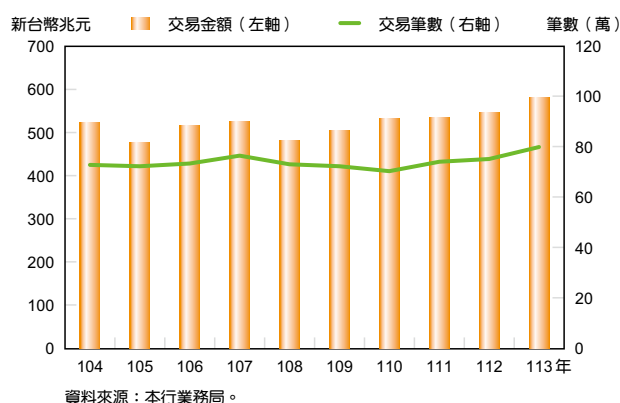
（一）支付清算系統營運

1. 央行同資系統

央行同資系統為一大額電子支付網路系統，負責處理銀行間拆款及本行公開市場操作等交易，另結算機構辦理金融市場交易（如證券、債券等）與零售支付交易（如匯款、信用卡、票據交換等）結算後之款項，亦經由央行同資系統辦理最終清算。

截至 113 年底央行同資系統參加機構共 85 家，包括 70 家銀行、8 家票券金融公司、中華郵政公司，以及財金公司、票交所、證交所、櫃買中心、集保結算所及聯卡中心等 6 家結算機構。全年經由該系統處理之交易筆數為 80 萬 3,008 筆，金額 582 兆元，平均每日交易筆數 3,278 筆，金額 2 兆 3,757 億元，分別較 112 年增加 7.51% 及 7.28%。

央行同資系統營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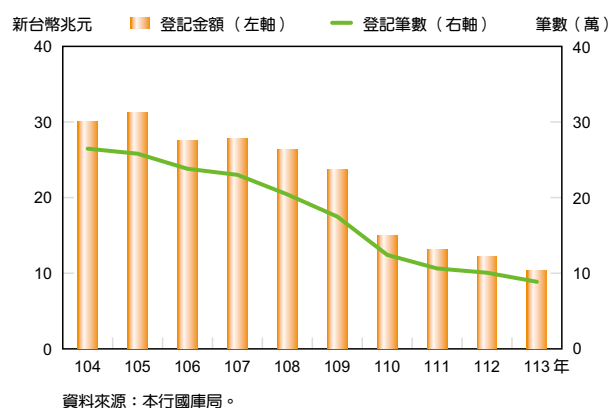
2. 中央登錄債券系統

本行依法經理中央政府債券。為順應國際潮流、落實政府金融改革，於 86 年 9 月建置中央登錄債券系統，公債發行改為登錄形式，不再印製實體債票；國庫券發行則於 90 年 10 月改為登錄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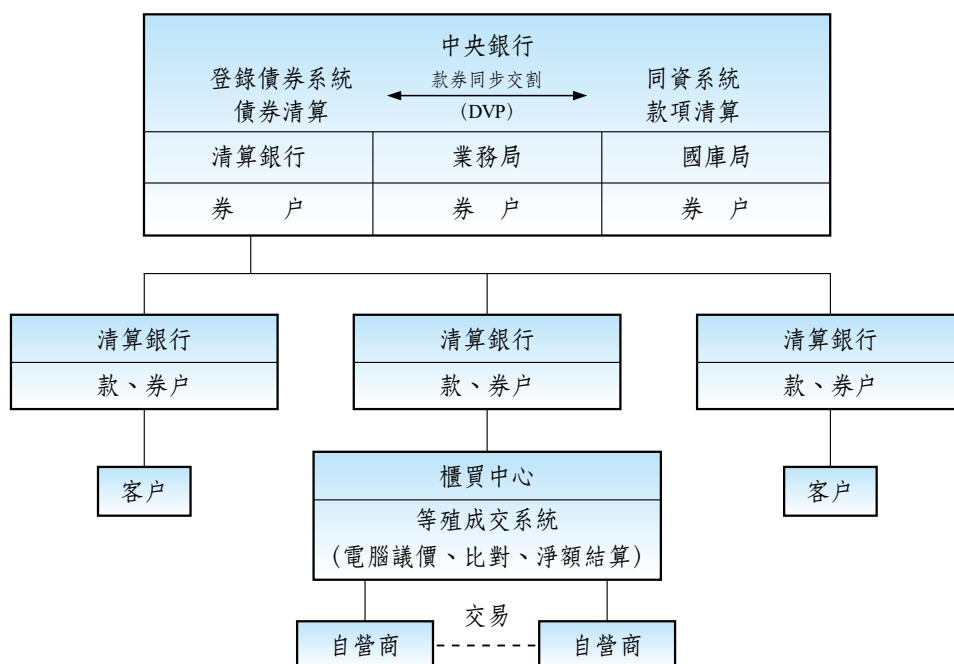
依據 BIS 之證券清算系統建議準則，證券交易應採款券同步交割（DVP）機制，以消弭交易清算風險。本行自 97 年 4 月起，實施無實體中央政府債券跨行款券同步交割機制，連結中央登錄債券系統與央行同資系統，使登錄債券跨行交易（包括發行、買回及次級市場交易）款項集中透過央行同資系統帳戶轉帳，有效消弭債券跨行交易之交割風險，提升國內政府債券清算交割之安全與效率。此外，中央登錄債券還本付息作業，亦透過中央登錄債券系統辦理，撥入各清算銀行央行同資系統帳戶，提升大額支付效率。

自 90 年起，櫃買中心債券等殖成交系統改採淨額清算，中央登錄債券系統營運筆數開始下降；94 年以後，受債券籌碼集中、金融

中央登錄債券系統營運狀況



中央登錄債券清算交割系統運作架構



機構整併影響，債券市場成交值持續縮減，中央登錄債券系統營運筆數亦明顯減少。

113 年登記轉帳筆數及金額分別降至 8.9 萬筆及 10.3 兆元。登錄債券登記轉帳及還本付息係透過清算銀行及其所屬經辦行辦理，113 年底共 20 家清算銀行，1,666 家經辦行。

(二) 支付清算系統監管

為確保國內重要支付及清算系統之健全運作，113 年本行監管重點如次：

1. 監視國內大額支付系統之運作情形，對因系統異常或其他重大事由申請延時之連線機構，本行已要求確實改善。
2. 要求結算機構及電子支付機構，經由本行「金融資料網路申報系統」申報業務資料，

並持續關注支付市場創新業務發展情形，協助完善零售支付基礎設施。

3. 督導結算機構精進核心業務面臨災害威脅情境之持續運作措施，包含主備援中心系統皆無法運作時核心業務之人工備援機制，以強化營運不中斷機制；偕同央行同資系統全體連線機構辦理連線異常之款項清算作業演練，俾使相關備援系統能及時接替運作，且業務人員亦能熟悉應變作業程序。
4. 為確保中央登錄債券系統營運不中斷，自 108 年起每年定期辦理離線備援作業演練。113 年 10 月廣續與全體清算銀行完成演練，以加強清算銀行作業熟悉度。
5. 督導票券市場建立災害緊急應變機制，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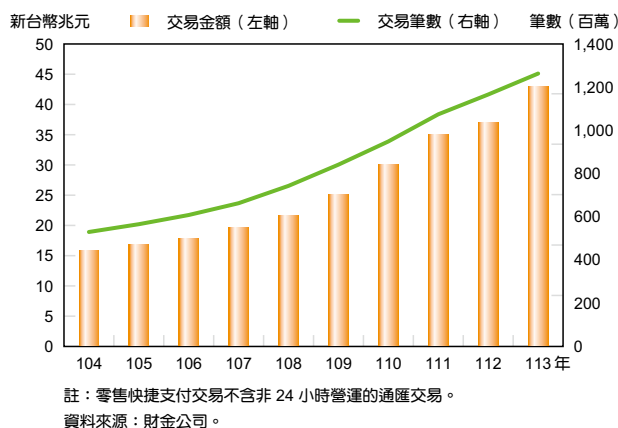
化對颱風天等臨時放假致短期票券交易量擴增之應處，並請集保結算所與票券公會從制度面研議及落實相關改善措施，包括推動融資性商業本票（CP2）登錄、成交單修改及遞延作業自動化等，以提升交割效率。

6. 113 年 5 月及 11 月，本行循例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結算機構召開「促進國內支付系統健全運作」座談會，分別由「證券類」結算機構（集保結算所、櫃買中心及證交所）與「支付類」結算機構（財金公司、票交所及聯卡中心）參加，會中本行促請結算機構持續強化系統韌性及落實極端情境人工備援措施之作業演練，並積極發揮金融市場基礎設施角色，協同金融機構促進金融永續發展。

（三）持續督促財金公司完善零售支付基礎設施，並協同金融支付業者推廣應用

1. 我國零售支付系統提供跨行通匯、ATM 提款及轉帳（含網路／行動銀行）、購物支付及繳納稅費等服務，其中除通匯外，均已提供全年 24 小時的快捷支付服務；隨著手機及網路普遍使用，提高即時支付需求，近年我國零售快捷支付交易之筆數及金額均逐年成長。

零售快捷支付交易之筆數及金額



2. 為利電子支付機構間及電子支付機構與金融機構間之跨機構資訊流及金流互聯互通，本行督促財金公司持續推廣電子支付機構參加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臺，利用該平台提供轉帳、繳稅、繳費及購物等 4 種功能¹⁴。
3. 為期逐步解決零售支付市場碎片化之問題，財金公司協同金融機構與電子支付機構於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臺推動 TWQR（QR Code 共通支付標準），商家及民眾只要使用一個共通之 QR Code，即可完成購物支付，並持續擴增 TWQR 使用場景，包括建置促進支付及交通產業跨領域互聯互通之 TWQR 乘車碼、推動 TWQR 日、韓跨境消費支付服務等，以促進我國支付生態圈健全發展。

（四）持續推動 CBDC 研究計畫

1. 為因應數位發展，近年來 CBDC 成為國

¹⁴ 目前參加之金融機構共 42 家，均有提供轉帳、繳稅、繳費及購物等功能；電子支付機構則依各自需求選擇提供之服務，截至 113 年底，全體電子支付機構（共 9 家）均已提供購物服務。

際間研究的焦點，本行亦進行相關研究與試驗；109 年及 111 年分別完成「批發型 CBDC 可行性技術研究」及「零售型 CBDC 試驗計畫」並建置「CBDC 雛型平台」。

2. 目前正辦理「持續廣泛溝通」、「精進平台技術」及「研議法律架構」三項工作，均完成後，才會評估是否辦理試點計畫：

(1)持續廣泛溝通：為瞭解各界對 CBDC 之需求及相關設計之想法，113 年已完成書面意見調查，調查結果公布於本行官網¹⁵；114 年將舉辦公聽會、論壇及說明會，共計至少 8 場的面對面溝通活動，持續蒐集各界意見並提高外界對 CBDC 的認知度。

(2)精進平台技術：為驗證「CBDC 雛型平台」未來落地之可行性，先以支援政府機關發放數位券所涉金流作業為試作項目，運用該平台架構，建置「數位公共建設金流平台」，並與數位發展部之「政府發放共用基礎平台」合作介接，以處理政府各項發放專案之款項收付及結清算作業；另因應資產代幣化發展趨勢，本行與參加銀行合作，試驗以批發型 CBDC 支援代幣化資產技術的可行性。

(3)研議法律架構：配合上述兩項工作，持續蒐集主要國家法律動向，並將於上述面對面溝通活動時，與各界就法律相關議題交換意見。

¹⁵ 網址：<https://knowledge.cbc.gov.tw/front/references/inpage/D5766911-2329-EF11-9108-00505694F3B3>。